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ZJ2511151213),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年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840MB0A197472511030390),现订立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共同遵守。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 1、检验项目的启动和时间安排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 2、根据区管委会2015年2月10日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5)5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费原则上按相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计算。
- 3、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标准60%计算,检测费用为: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29700.00元),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详见下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塔式起重机	11台	2400	26400
施工升降机	11台	2100	23100
合计	29700元(49500×60%)		

二、监督检验的实施

1、检验项目的确立以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服务协议为准，相关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的委托服务协议应有甲方有效联络人或监督人员的签名。

2、检验评定依据。检测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2007、《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26557-2011)、《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湛江市的现行规定进行。乙方在完成每台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的检验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以检验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检验结果。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服务方(乙方)进行项目检验。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结果。
- (3)如果遇到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工作而使检验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检查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工作。
- (4)在所有检验工作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以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协议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协议款。
-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国家、省技术等规范标准和方式对委托设备进行检验，并接受甲方对检验过程的全程监督，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检验过程的详细记录和资料。
- (3) 在检验中确认委托设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交书面分析报告。
- (4) 乙方对每项检验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责任。
- (5)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安全和保险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雇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雇佣的进行承揽作业的人员与乙方发生的纠纷，由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自身人员人身或第三人受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检验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检验费用，无预付款，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检测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户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66534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银行行号：105584001223

2、检验项目完成后，检验费用应经甲方审核认可，乙方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要求，发票的注册单位应和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甲方应在审核认可后一个月内付清。

3、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检测报告》及《整改通知书》，甲方原则上在收齐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支付乙方（具体以属地财政部门拨付款到位情况为准）。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违约金按每份报告检测金额3%处理。

2、乙方提交虚假检测报告的，违约金按每份报告检测金额5%处理。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2月11日起至

2025年12月30日有效

八、

甲方(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2025.12.11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四八